臺中市政府「受理勞資爭議仲裁案件」作業流程圖

職權交付仲裁(§25IV)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

一方申請交付仲裁(限工會)

1.禁止罷工行業:教師、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25II 前段)
2.限制罷工行業: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金融資訊服務業、支付系統業務事業(§25II 後段)
※檢附 A+(B 或 C)+D

合意仲裁

1.經調解不成立(§25I)**※檢附 A+B**(§28I)
2.不經調解(§25III)**※檢附 A+C**(§28I)

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方式進行(§26I ②)

本府通知當事人於 5 日內選定仲裁委員並具報，屆期未選定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29I) **※參考表件 E+F**

未選定 → 再給 5 日選定

選定或指定

勞資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本府應於 3 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參考表件 G**

雙方仲裁委員於 7 日內選定主任及其餘仲裁委員並具報，屆期未選定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29II)
※參考表件 K+L+M

未選定 → 再給 7 日選定

選定或指定

本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以同意書同意日起或指定之日起 14 日內組成並召開仲裁委員會 (§31)
※參考表件 N
※仲裁紀錄應於每次會議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仲裁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 10 日內，提出調查結果。(§33I)
※參考表件 O

召開仲裁委員會並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後 20 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但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 10 日。(§ 33II) **※參考表件 P**
※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
①. 3 人組成: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②. 5 或 7 人組成:2/3 以上出席，經出席 3/4 以上同意。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 10 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當事人 (§ 35)
※參考表件 Q

※參考表格
A. 仲裁申請書
B. 調解紀錄
C. 不經調解同意書
D. §25II 身分證明文件
E. 本府仲裁委員名冊
F. 仲裁委員選定書
G. 仲裁委員同意書
H. 本府獨任仲裁人名冊
I. 獨任仲裁人選定書
J. 獨任仲裁人同意書
K. 本府主任仲裁委員名冊
L. 仲裁委員共同選定書
M. 主任仲裁委員同意書
N. 仲裁紀錄
O. 調查報告書
P. 仲裁判斷
Q. 仲裁判斷書
R. 和解書

※特殊情形
1.有拒絕說明或妨礙調查者。
2.事實複雜，顯然不能於 10 日內完成調查者。
3.其他有不能於 10 日內提出之特殊情形者。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判斷不能依①.逾半數或②.逾四分之三者
1.合議仲裁者:程序視為終結，但雙方可再合意申請仲裁
2. 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本府應重組仲裁委員會後，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3. 職權交付仲裁者: 本府應重組仲裁委員會後，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以獨任仲裁人方式進行(§26I ②)

通知當事人於 5 日內選定仲裁人，屆期未選定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27I) **※參考表件 H+I+J**

未選定 → 再給 5 日選定

選定或指定

獨任仲裁人指派委員調查，提出調查結果 (準用§33I) **※參考表件 O**

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 (準用§33II)
※參考表件 P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 10 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當事人(§ 35)
※參考表件 Q

仲裁結果視為契約或團體協約【調整事項】

勞資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與依本法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參考表件 R**

仲裁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權利事項】